

产教融合实施方案落地，进一步开放教育融资

事件概述：

6 月 13 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正式公布，围绕“赋能”和“提升”，提出了 5 方面 19 条政策措施。

▶ 资金赋能产教融合，进一步开放教育融资

《实施方案》中提到到 2025 年，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 50 个左右。

- 1) 重点梳理了三类资金渠道，分别是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长期贷款。
- 2) 中央预算内投资方面，将对纳入储备院校清单，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给予积极支持，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中职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 3) 2021 年《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规定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在这之后 A 股和 H 股已超过两年没有新的教育公司上市；而此次《实施方案》表示对信用评级结果好的产教融合企业将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政务事项办理等多个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教育行业或将尽快迎来新的一批优质标的。

▶ 聚焦 AI、新能源等热点行业，为高新产业注入新鲜血液

《实施方案》强调提升专业体系，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此外，进一步的产教融合将需要企业的深度参与。《实施方案》对此明确规划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孵化和培养，进一步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这不仅限于央企和地方国企，更包括实力突出的民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这一系列措施将使职业教育更加适应产业发展的需求，为中国高新产业注入持续、高质量的人才供给。

评级及分析师信息

行业评级：推荐

行业走势图



证券分析师：朱芸

邮箱：zhuyun1@hx168.com.cn

SAC NO: S1120522040001

► 投资建议：

《实施方案》强调提升专业体系，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并表示对信用评价结果好的产教融合企业将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等多个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打开教育公司融资路径。

受益标的为中教控股（0839.HK）、新高教集团（2001.HK）、东软教育（9616.HK）等致力于产教融合的学历职业教育公司；中国东方教育（0667.HK）、建桥教育（1525.HK）、行动教育（605098.SH）、传智教育（003032.SZ）等职业教育公司。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资金支持落实风险；学费、学额增长不及预期。

以赋能和提升为核心，继续启动产教融合试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正式公布，围绕“赋能”和“提升”，提出了 5 方面 19 条政策措施。在试点赋能方面，《实施方案》提出，梳理总结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启动遴选第二批 30 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再遴选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同时给予资金和政策的支持；在提升方面，通过针对性政策措施和务实工作举措，力争实现提升专业体系、提升实训水平、提升融合深度，以推动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切实做到学科跟着产业走、专业围着需求转。

表 1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内容梳理

重点任务	内容概括
培育遴选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总结先前试点城市的经验做法，选择第二批约 30 个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同时鼓励各地培育遴选一批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立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体系。
在重点行业深度推进产教融合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深入推进产教融合。
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	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引导各地加快培训地方产教融合型企业，按时完成全国 1 万家以上的总体任务。
夯实职业院校发展基础	对“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相关储备院校和项目，以及新增 200 所左右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储备项目。
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	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包括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
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实训基地建设流程，建设 100 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绿色通道”。
丰富产教融合办学形态	职业院校和企业、科研院所共同推动产教融合、技术升级、产品研发。
拓展产教融合培养内容	企业参与到职业教育的各个环节中，包括课程设计、教材开发等。
优化产教融合合作模式	鼓励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合作，开设混合所有制学院等。
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	建立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的产教融合联合体，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文件	制定并发布指导性政策文件，鼓励并扶持产教融合发展。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提供贷款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相关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等。
加大投资政策支持力度	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实训基地建设等。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对投资符合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给予支持。
加大信用政策支持力度	对评价结果好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政务事项办理等多个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华西证券研究所

资金赋能产教融合，进一步开放教育融资。《实施方案》的落实将形成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撬动、各级各类资金协同发力、共同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投融资工作的格局。其重点梳理了三类资金渠道，分别是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长期贷款。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方面，将对纳入储备院校清单，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给予积极支持。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中职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规定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在这之后A股和H股已超过两年没有新的教育公司上市；而此次《实施方案》表示对信用评价结果好的产教融合企业将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政务事项办理等多个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教育行业或将尽快迎来新的一批优质标的。

表2 A股及H股已经超过两年未有教育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总市值(亿元人民币)
605098.SH	行动教育	2021-04-21	46.39
003032.SZ	传智教育	2021-01-12	69.78
9901.HK	新东方-S	2020-11-09	499.20
1981.HK	华夏视听教育	2020-07-15	19.08
1769.HK	思考乐教育	2019-06-21	8.75
0667.HK	中国东方教育	2019-06-12	64.99
1797.HK	东方甄选	2019-03-28	301.50
1890.HK	中国科培	2019-01-25	47.94
1765.HK	希望教育	2018-08-03	42.50
1773.HK	天立国际控股	2018-07-12	41.59
0839.HK	中教控股	2017-12-15	153.38
300688.SZ	创业黑马	2017-08-10	68.64
2001.HK	新高教集团	2017-04-19	37.00
1569.HK	民生教育	2017-03-22	12.93
6169.HK	宇华教育	2017-02-28	33.33
6068.HK	光正教育	2017-01-26	4.05
603377.SH	东方时尚	2016-02-05	59.32
1317.HK	枫叶教育	2014-11-28	9.73
300359.SZ	全通教育	2014-01-21	44.21
300338.SZ	ST开元	2012-07-26	18.41
002659.SZ	凯文教育	2012-03-09	31.71
300282.SZ	*ST三盛	2011-12-29	9.32
002638.SZ	勤上股份	2011-11-25	56.70
002621.SZ	美吉姆	2011-09-29	35.52
002607.SZ	中公教育	2011-08-10	314.54
300192.SZ	科德教育	2011-03-22	48.52
300089.SZ	*ST文化	2010-06-25	3.85
300010.SZ	*ST豆神	2009-10-30	19.10
600730.SH	中国高科	1996-07-26	40.54
600880.SH	博瑞传播	1995-11-15	70.19
000526.SZ	学大教育	1993-11-01	34.43
600661.SH	昂立教育	1993-06-14	30.89
600636.SH	国新文化	1993-03-16	66.86

资料来源：Wind，华西证券研究所，市值截至2023年6月13日

聚焦 AI、新能源等热点行业，为高新产业注入新鲜血液。《实施方案》强调提升专业体系，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这旨在以科技为驱动，构建与产业发展趋势紧密相连的专业体系，培养出能立即投入工作、并具有较高竞争力的专业人才。此外，进一步的产教融合将需要企业的深度参与。《实施方案》对此明确规划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孵化和培养，进一步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这不仅限于央企和地方国企，更包括实力突出的民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这一系列措施将使职业教育更加适应产业发展的需求，为中国高新产业注入持续、高质量的人才供给。

投资建议

《实施方案》强调提升专业体系，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并表示对信用评价结果好的产教融合企业将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等多个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打开教育公司融资路径。受益标的为中教控股（0839.HK）、新高教集团（2001.HK）、东软教育（9616.HK）等致力于产教融合的学历职业教育公司；中国东方教育（0667.HK）、建桥教育（1525.HK）、行动教育（605098.SH）、传智教育（003032.SZ）等职业教育公司。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资金支持落实风险；学费、学额增长不及预期。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朱芸：执业证书编号：S1120522040001

海外首席分析师。北京大学硕士。曾任天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商证券海外&教育首席分析师、西南证券海外&计算机首席分析师，2022年3月加入华西证券研究所。

李佳妮：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本科及硕士毕业，覆盖医美、免税、潮玩零售、教育、博彩等消费相关内容领域，拥有一二级市场四年研究经验，2022年6月加入华西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上证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增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5%—15%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减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5%—15%之间
	卖出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华西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5层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华西证券免责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或者经由其他渠道转发收到本报告而直接视其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其研究人员认为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或者研究人员的实地调研资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以及推测仅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且这种判断受到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等多方面的制约。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始终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需自行关注相应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仅提供给签约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绝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均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特殊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不能作为客户进行客户买卖、认购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保证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其他关联方均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损失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因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是独立行为，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本公司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制度、跨墙制度来规范管理跨部门、跨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务请投资者注意，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华西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